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3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7年3月29日上午10:00在公司8号会议室以通讯与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邓冠华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充分的讨论，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听取了总经理邓冠华先生所作的《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报告内容真实反映了公司战略规划执行情况及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独立董事谢石松先生、姜倪女士、陈菁佩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董事会在全面审核和了解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后，认为公

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认为其陈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董事会认为公司《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应了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477,440.85 元，按母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 10% 提取法定公积金 2,862,766.93 元，减去 2016 年度已分配 2015 年度利润 7,719,895.38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累计未分配利润 206,788,500.67 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206,788,500.67 元。

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经审议决定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全部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认真的自查和分析，认为：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了执行，未发现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6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长相应授权的议案》

为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保持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结合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情况、业务发展需要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拟向有关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在授信余额不超过 7 亿元，且单次向银行申请或提用授信额度不超过 1 亿元范围内（所获银行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投资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开立保函、申办票据贴现、贸易融资、融资租赁、并购贷款等业务），审批及代表公司签署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由公司承担。

授权期限自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

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专业的执业能力，工作勤勉、尽责。为维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持续性，公司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邓冠华回避表决，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为完善独立董事的薪酬体系，将独立董事薪酬与行业标准接轨。公司拟调整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为 10 万元/年（税前）。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调整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进行进一步的修订和完善。章程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的《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拟将本次会议审议的第二项至第十二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为此提请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9日